

《三朝北盟会编摘抄》辨析

李 伟 国

宋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，是研究北宋末南宋初宋朝与金国对峙初期历史的重要文献，这部250卷的巨著引用二百多种官私载籍，年经月纬，理清纲目，按日胪载，大量具体而微的原始资料，仅赖以存，历代史家，均极为重视。

从南宋成书至清朝中叶，这部名著仅有抄本流传，据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载，现存抄本列入善本的有30种。由于几百年的辗转传抄，各本之间，无不存在着一些讹误。到晚清光绪四年（1878），如皋人袁祖安假方功惠藏抄本，用木活字排印了五百部，光绪三十四年，清苑人许涵度又假得《四库全书》底本刻印行世。

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有《三朝北盟会编摘抄》一部，篇幅不及全书之半，过去没有引起学者注意。1990年第1期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发表了仲伟民先生题为《新发现的〈三朝北盟会编〉摘抄本之特色及其重要史料价值》的文章（同文的节选修改稿又见于《文献》杂志1992年第1期），文章将摘抄本同全本作了仔细核对，认为摘抄本所据本子较好，清代及近代刊本因皆未参考摘抄本，而未能改正原本中的一些错误，所以这个摘抄本具有重要史料价值。支持其上述观点的主要论据有：1. 摘本在某些内容上反而超出全本；2. 摘本与全本在内容段落安排顺序上有许多不同之处，摘本较为合理；3. 摘本与全

本在译名上有不同之处，摘本较原始；4.摘本与全本在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书名及时间等方面有差异，摘本较优；5.摘本可补全本的脱漏；6.摘本可校正全本的错误。

仲先生的文章使笔者对这部仅有的《三朝北盟会编》摘抄本发生了兴趣，经过初步研究，得出了与仲先生不同的结论，现谨略作辨析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两刊本优劣补述

仲文以不小的篇幅论述了《三朝北盟会编》的版本源流，指出袁本“所据非较佳之抄本，校勘也比较粗略”，“许本在校讎方面虽稍精于袁本，但因慑于满清的专制统治，文中多有避讳”。他在据“全本”校核摘抄本时，所举全本实例，则概用袁本。

光绪四年袁氏活字本所据底本既多蠹蚀残损，排印时又极不精审。光绪三十四年许刻本所据是曾经清人吴城、江声等人校勘的抄本，笔者曾有幸翻阅此本，由其行款讳字论，所据似出宋人，且首尾完整，远胜于袁氏活字本，比如此本存有徐梦莘原序，即为他本所无（仲文谓“以上刊本皆无徐梦莘原序”，不知何据）。当四库馆臣收录此书时，总裁于敏中曾致函总纂陆锡熊说：“《北盟会编》历来引用极多，未便轻改。或将其偏驳处于《提要》中声明，仍行抄录，似亦无妨。但此难于遥定，或俟相晤时取一二册面为讲定何如？”但后来四库馆臣终于将他们认为违碍的字句，由纂修官平恕等一一篡改了。而且由于此书涉及民族关系，篡改之处较收入《四库》的他书为多，以至为后世所讥评。许氏刊刻时，仍以原抄刻作正文，而将四库馆臣所改文字夹注于正文之下。这样做，使学者不仅可以看到一个较为精善的《北盟会编》本子，而且可以了解四库馆臣当年篡改此书的情形。当然许本也有校勘疏略之处。

1987年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，原欲用四

库底本作底本，后因其本多有四库馆臣墨笔删改处和不少签条，技术上难以处理，阅读亦不甚方便，经邓广铭、顾廷龙先生建议，改用许刊本作底本，二老认为，在当前情况下，印出许本以广流传，是较妥善的办法处邓先生并慨允为影印本作序，指出许本虽“疏于校勘”，“但与活字本相较，固已远为优胜”。遗憾的是，仲先生的文章中仅以袁氏活字本为“全本”的代表，不免有以偏概全之病。

二、析“摘本能补全本脱漏二十七处”

仲文说，“今传全本有许多错漏之处，……但若同摘本相较，顿有豁然开朗之慨”，“摘本对全本的补遗，是摘本之最可信、最无可争议的地方，故其价值亦最高”，又说，“今传全本（如光绪四年刊本、光绪三十四年刊本等）脱漏处凡六十一，脱字凡一百四十三。或脱一字、几字甚至整句……摘本能补全本脱漏二十七处”。兹试以仲文所举二十七处“脱漏”之例略作辨析。

1.卷3袁本“止用木盆注□粥”，缺字摘本作“鲜”，许本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，下同）17下左3行句作“止用木盆贮鲜粥”。

2.卷7袁本“以凭夹攻，不言□期”，“□期”摘本作“西京”，许本47下左6行同摘本。此为金人国书中语，前后文作“会当命伐之时，未报克期之约”，“俟闻举兵到西京的期，以凭夹攻，不言西京就便计度……”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》（下简称《长编拾补》）卷45引《北盟会编》文同袁本，又引《长编纪事本末》作“候闻举军到西京的期，以凭夹攻，不言自行计度……”以孰为是，待考。

3.卷7袁本“良久，□兵来战”，缺字摘本作“辽”，许本49上左5行作“贼”，四库本改作“敌”，原本当作“贼”。

4.卷11袁本“惟是一个燕京，已□与贵朝平、滦等州”，

缺字摘本作“许”，许本81下右1—2行同摘本，原句当作“本国八九年来，方尽得契丹旧地，好处惟是一个燕京，已许与贵朝，平、滦等州，本国要做关口”，仲文引文不全，且断句有误。

5.卷11袁本“初，童贯行，上遣内侍李□微服于贯军中，探其去就”，缺字摘本作“慎”，许本82上右1行作“某”。按“慎”字应避孝宗讳（昀），原本不当有。盖《北盟会编》所有抄本，均为辗转从南宋抄本而来，原抄本遇讳字必注有“高宗嫌名”、“寿皇嫌名”之类字样，摘本填字或另有所据。

6.卷12袁本“及药师、可世入燕山城，是夕报至，贯匿之。中夜，始约伯氏同作一牌□即驰上捷，才二日半至阙下”，“始约”一句摘本作“始约伯氏同作奏，以版等即驰奏上”，许本87上右6行作“始约伯氏同作奏，以牌等即驰上捷”，所谓“牌”者，前有文曰：“贯亦作牌，大书曰‘克平燕山路’以伺。”摘本实同许本，而抄“牌”作“版”。

7.卷16袁本“金人既大得所欲，□职官富户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号”，许本114上左6—7行同摘本，下句四库本删去。

8.卷16袁本“通地利于九山，□□镇医闾之峻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坤轴”，许本115下左3—4行两字原缺，注谓（四库馆臣）添入“坤轴”二字。此童贯奏语，摘本添字与四库本同。《长编拾补》卷46引《宣和录》作“威德镇医闾之峻”。

9.卷65袁本“先是，中官李□□自四月间……”，缺字摘本作“遣”，许本492下右10行字亦阙，盖避高宗讳，原本不应有。摘本填字或另有所据。

10.卷67袁本“初上城以□□为束，悬以铁盆”，摘本前句作“初，城上以松枝为束”，许本509上左6行作“初，城上以松脂为束，悬以铁盆，然火照城外”，摘本实同许本，而抄“脂”为“枝”。

11.卷72袁本“吏部侍郎兼知开封府王□五札子”，缺字摘

本作“某”，许本542上右4行同摘本，无“五”字。此处王某似当作“王时雍”。

12. 卷74袁本“南京与金人凡金一□□百两，银两万五千两，绢一万四千匹”，摘本作“南京计取到金五百两，银两万五百两，绢一万四千匹”，许本555下左4—5行作“南京与金人凡金百两，银两万五千两，绢一万四千匹”，卷后校勘记“凡金百两”下云，“‘金’下应有阙文”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下简称《要录》）卷1建炎元年正月丙申下叙其数作“金百两，银帛三万九千匹两”，与许本同。

13. 卷82袁本“权府曹吕齐在朱雀门见取过军前医官□”，缺字摘本作“熊”，许本613下左7—8行同摘本。按其下之“调”字应为医官之名，属上读。

14. 卷84袁本“邦昌遣邵溥使南寨，□□使北寨”，缺字摘本作“蔡懋会”，仲文以为“会”可能是衍字，许本632上右2行缺字作“暴振”。按《要录》卷3建炎元年三月己亥作“户部侍郎邵溥使左副元帅宗维，中书舍人李会使右副元帅宗杰”，“暴振”似无其人，疑乃形讹，孰是待考。

15. 卷88袁本“金人□留中丞秦桧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又”，许本658上右1行同摘本。

16. 卷89袁本“封皮云：付翁彦国。其中乃□云端朝中丞”，摘本下句作“其中乃云：上端朝中丞”，许本664下右6—7行同摘本。

17. 卷97袁本“李□献黑漆皮马甲二万副”，缺字摘本作“构”，检许本未获。按如作“构”字原本当避高宗讳。

18. 卷98袁本“燕山有市卖人充□□军兵虏得男人视人立价买之”，摘本作“燕山有市卖人，凡军兵虏得男人，视人立价卖之”，许本725下右1—2同摘本，“男”作“南”，较优。

19. 卷101袁本“不憚□□而檄率土”，缺字摘本作“戴星”，

许本742上右4—5行同摘本。

20. 卷129袁本“苗翊收其兵万六千余人，走剑州□□县”，下句摘本作“走剑川县”，许本937上至938下右作“苗翊收其兵万六百余人走剑川县”，卷后校记：“一作万六千余人走剑川某县”。按许本各卷后之校勘记，除校正刻书过程所发生错误外，亦曾取袁本对勘。

21. 卷148袁本“官虽寄禄，实是同僚，同□□□，以储英俊，□□用示宠锡”，摘本作“官以寄禄，实视同僚；蓬莱道山，以储英俊。并以示宠锡”，许本1077上左3—4行作“官虽寄禄，实是京僚；蓬莱道山，以储英俊。并赐身章，用示宠锡”，此为任直清改舍人官除直秘阁仍赐绯章服制中语，摘本实不佳，脱“并赐身章”句，而以意补字。袁本虽多脱字，原文之迹仍可循而求之。

22. 卷150袁本“□取太原，路归遇贼，被杀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原”，仲文以为指徐原，前文出现过，许本1088下右2—3行作“原取太原路归，遇贼被杀”（仲文断句有误），“原”许本上文作“许原”，为清流县吏，张格非腹心。

23. 卷179袁本“大臣之罪，莫大乎□□”，缺字摘本作“误国”，许本1296下左6行同摘本，“乎”作“于”。

24. 卷191袁本“乃发于数岁□□□□□汲汲然遣使见召于太上之丧”，摘本作“乃发数岁之前，汲汲然万里遣使报太上之丧”，许本1378下右4—5行作“及发于数岁（下注“阙”）汲汲然万里遣使，见召于太上之丧”，袁本缺5字，摘本填“之前”二字，许本亦阙。

25. 卷225袁本“有逆□提师过江，复取河南……把截水路，两□造桥”，缺字摘本作“谋”、“势”，检许本未获。

26. 卷234袁本“金人三却，至竹林下，铁骑突出，官兵遂败死者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在樊城而金人亦退”，“官兵

……”一句摘本作“官军遂败死者几半。是时拱在樊城，而金人亦退”，许本1684下右3—4行作“官兵遂败死者无数，是时拱在樊城，而金人亦退”。

27.卷244袁本“临洺至沙河县三十五里，沙河至邢州□□里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四十”，许本1756下3—4行后句作“沙河至和州四十里”，许本是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仲文所举袁本缺文许本基本不缺，仅有极少几条许本亦缺，其中有的系避讳，还有几条袁本有错误，而摘本亦有误或不佳，显以许本为优。可见摘本所据实不如许本之底本，有少数似为摘抄者据他书或以意补出，不符原意。

三、析“摘本对全本错误处之校正”

仲文谓“今存各本中存在许多错误，有的地方很明显，但以前无据可查。自摘本发现后，其中许多错误即可迎刃而解”，并举出八个例证，“以见其大端”。兹即以仲文所举例证略作分析。

1.卷17袁本“辽国平州节度使张觉据平州”，摘本“觉”作“穀”，并注“照阁本‘觉’改‘穀’”，许本119上左1行同摘本。仲文引句不全，当作“辽国平州节度使张穀据平州叛金人”。又许本卷后校记谓“叛”前应有“阴”字。

2.卷19袁本“《北征纪录》曰”，摘本“录”作“实”，许本136上左2行同摘本不误。此书蔡絛著，仲文误为“蔡條”。

3.卷56袁本“上为端邸时……以俟上过……况凭籍家世，遇逢异宠又有如此。若稍加修饰……是徒为时主所窥，凡所劳心，不亦惜乎？”摘本作“太上为端邸时……以俟太上过……攸凭藉家世，遭逢异宠有如此者。若谨慎修饰……是徒为时主所轻，攸之劳心，不亦惜乎！”许本420下左至421上右引《国史后补》，**“遇逢”作“遭逢”，同摘本，是；“又有如此”，作“又如此”“若稍**

加修饰”前有“假”字，余同袁本。按文中之“端邸”即徽宗，《国史后补》完成于高宗即位之后，称徽宗当作“太上”为是，摘本有理。但摘本引文时有改动，如此文首句“伯氏鲁公之长子”，摘本改为“攸为蔡京长子”，又“上既睿明，在宫中反笑谓左右曰：‘蔡大诘应为宰相耶’！”摘本作“太上在宫中尝笑谓左右曰：‘蔡六诘可为宰相耶’！”“大”误为“六”。摘本作“太上”是否所据底本如此，无法断定。其余文字，袁、许本未如仲文所说“有多处错误”。

4. 卷58袁本“又王云口陈云等奉朝口宣：自今春大兵至城下……”摘本作“又王云曰：臣云等奉本朝口宣……”许本435下左2行作“又王云口陈：云等奉本朝皇帝口宣：自今春大兵至城下……”可见袁本误在“本朝皇帝”仅作“朝”字，仲文谓袁本“第一句无法进行解释”，实际上袁、许两本的这一句是正确的。靖康元年十月十八日，“以工部侍郎王云借尚书持书从王汭使于军前”，除向金军递上国书以外，又“口陈”其详。摘本不明此点，改“口”为“曰”，改“陈”为“臣”，反误。

5. 卷102袁本“二日辛卯，上乾龙皇帝尊号为孝慈渊圣皇帝”，“乾龙”摘本作“靖康”，许本750下右4行同袁本。按袁、许本不误。《北盟会编》同卷下文引《遗史》：“初，渊圣皇帝以四月十三日诞辰为乾龙节，盖乾坤之乾也。诏到四方州郡，有误为乾湿之乾者，虽一字有两音，然乾湿之乾贴龙字非美意，识者以为不祥。”《宋史·高宗纪》，“辛卯，遥尊乾龙皇帝为孝慈渊圣皇帝”，与《会编》同。仲文此条下有注谓《要录》卷5作“靖康皇帝”，“知摘本不误”。“乾龙皇帝”即宋钦宗，《要录》作“靖康皇帝”自亦不误，然《会编》既详述其事，且上尊号御札中又有“恭惟乾龙皇帝聪明宪天”云云，则必当作“乾龙皇帝”矣。

6. 卷102袁本“诏修国政”，摘本“政”作“史”，许本

751下右3行同袁本，下注云：“按后所载诏文与此不合，当有脱误。”按诏中有“惟孝弟可以动天，惟忧勤可以成务，惟恭俭可以富民，惟兢慎可以保国，惟大公可以悦人，惟至仁可以安众”云云，则作“诏修国政”似无误，摘本作“诏修国史”与诏文不合，反误。疑摘本乃见阁本之注而改“政”为“史”。

7.卷103袁本“十日己亥，路允迪为京城抚谕使，耿延禧为抚谕副使。上曰：京城士庶，自金人退师，人情未安，差官抚谕。黄潜善欲差路允迪。耿延禧曰：上之信臣，遣之京师可也”，摘本“黄潜善”以下作“黄潜善曰：路允迪、耿延禧，上之信臣，差往可也”，许本760上右10行此句作“黄潜善对欲差路允迪、耿延禧，曰：（按此字据许本卷后校记补）：上之信臣，可遣至京师”。与摘本文稍异，而意则同。袁本实亦不误，其句当读作“黄潜善欲差路允迪、耿延禧，曰：上之信臣，遣之京师可也”。仲文谓“读此段颇有疑惑。因耿延禧本人为抚谕使（按当作副使），而他却来推荐路允迪为抚谕使，显是不合情理”，此疑惑实由误读而生。

8.卷114袁本“三十二日戊申，知枢密州事赵野弃城而去”，“三十二日”摘本作“二十二日”，许本832上右10行作“二十二日”无误，“知枢密州事”当作“知密州军事”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仲文所举八条，许本均无误，其中三条袁、许本无误而摘本反有误，仲文在查考时读原文亦不甚仔细，又滋新误。

四、析摘本译名“很可能是南宋当时的译法”

《北盟会编》所述主要是宋金关系，其中少数民族人名、地名，多为音译，仲文举出五个例证，并得出结论：“二者比较，摘本译法不太正确，也不统一，全本译法前后统一，并为后世采用。然而，这却说明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，即摘本译法要早得多

很可能就是南宋当时的译法，并由此推知，摘本所依据的极可能是宋本，现存各家所藏抄本是以后才逐渐统一的。”现就仲文所举五例略作分析。

1. 卷2 袁本“二十七日丙子，马政至女真所居阿芝川涑流河”，摘本有小注谓河名“一作安札川阿林”许本14上左6—7行作“二十七日，马政等至女真所居阿芝川涑流河”，注四库本“阿芝”改作“安札”，“涑流”改作“拉林”，可见摘本之注乃据四库本。

2. 卷114 袁本“窝里唄陷青、潍二州，娄室孛堇陷延安府”，摘本“窝里唄”作“鄂勒欢”，“娄室孛堇”作“娄室罗索”，许本837上左3—4行作“窝哩陷青、维二州”，“娄宿孛堇陷延安府”，卷后校记谓“窝哩”下脱“唄”字，注四库本译“窝哩唄”作“鄂勒欢”，“娄宿孛堇”作“罗索贝勒”。

3. 卷114 袁本“十一日丙申，金人银术陷均州，知扬州杨亮明弃城走”，摘本“银术”作“尼楚赫”，许本837上左8行正文同袁本，注四库本译法同摘本。

4. 卷115 袁本“金人娄室孛堇陷凤翔府”，摘本“娄室孛堇”译作“罗索贝勒”，许本842上左6行正文作“娄宿孛堇”，注四库本译法同摘本。

5. 卷138 袁本“兀术谓韩常曰”，摘本“兀术”作“乌珠”，许本1003上左4行“兀术谓将军曰”（文有异，下文将另及之），注“兀术”四库本译作“乌珠”。

这类例子在《会编》中满书皆是，举不胜举。宋代史籍于辽金人名，译法多与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不同，清朝四库馆臣又加以改译，如兀术，宋、金译名相同，清改译为乌珠；娄宿为宋译名，清改罗索；娄室宋、金相同，清亦改罗索；银术金译银术可，清改译尼楚赫。由此可见，关于译名早晚的结论应当相反，许、袁等本所用为宋代译名，而摘本所用多为清四库馆臣译名。

摘本所据如已作摘本现用之译名，则其本必晚出，除非乃摘抄者据四库本所改。

五、析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书名及时间等方面的差别

仲文举出十九条例证，说明摘抄本与全本在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书名及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别，尽管不能完全肯定孰是孰非，“但不能否认摘本的优越性，而且还可以断定，它们所据的本子不同，摘本所据的本子要好些”。限于篇幅，此处仅对仲文所举几类实例各择一简析（编者按：本文原稿逐一分析了十九条例证。）

1.卷133袁本“岳飞败李成于长芦九里环”，“环”摘本作“堽”，许本969上右6行作“冈”，《系年要录》卷28亦作“堽”，二字可通。

2.卷134袁本“中书舍人李正民《乙酉航海记》”，摘本“正”作“建”，许本971上左1行作“正”，按《系年要录》卷23有“中书舍人李正民”，王明清《挥麈三录》有“《中书舍人李正民乘桴记》”，即《乙酉航海记》，摘本误。

3.卷141袁本“张浚为检校少保，定江昭庆军节度使”，摘本作“张浚为检校、宁武军节度”，许本1029上左2行作同袁本，“张浚”作“张俊”，“定江”下注“《事迹》作宁武”，按此张俊事，《宋史》本传“除检校少保、定江昭庆军节度使，”“检校少保”，“少保”二字不可少，“定江”或作“宁武”，“昭庆”二字仍不可少，摘本误。

4.卷205袁本“《淮西从军记》”，摘本“从”作“征”，许本1478下左2行同袁本，卷前书目同，是。

通过对仲文关于两本人名、地名、官名、书名举异的分析，得出的结论是：其间不但大多可以判断正误优劣，而且可以断定，摘本所据本不甚佳，还有臆改之处，既不如许本，亦不如袁

本，关于时间，《会编》抄本纪事日月干支多有差误，许本亦不可免，陈乐素先生《三朝北盟会编考》，曾为许本月日干支差误作一正误表。但就上文对仲文所举实例之分析而论，许本、袁本仅少数有误，摘本多滋新误，根本不能说摘本较全本优越。

六、析摘本同全本在内容段落安排顺序上的不同之处

仲文认为，“摘本在内容顺序上要比全本合理得多，全本显然存在着一些错误”，并举出九条例证支持其结论。现就这九条例证略作分析。

1. 卷56袁本“赐蔡攸自尽”条，摘本置卷54“蔡攸移万安军安置”条后，许本420下右1行同袁本。仲文以为，“从文献内容看，显然摘本比较合理，因为同属一事，使读者能明了事件的始末”。按《会编》叙事，大体依照时间顺序，蔡攸“移万安军安置”，在靖康元年九月壬申（九日），“赐自尽”则在同年九月十九日，分两处叙述并不违例。摘抄人可对原文作调整，但不能说原文不合理，若谓摘抄所用底本如此，似亦缺乏根据。

2. 卷85袁本“宗泽遗书范讷、赵野，责其退屯”条，在“十四日甲辰，邦昌致书于军前，恳免征催金银”条后，摘本则置于“十五日乙巳，邦昌往青城见二酋致谢”条后，许本637上左1行同袁本。按《要录》卷3，建炎元年三月甲辰（十四日）张邦昌致军前论根括金银事，乙巳（十五日）张邦昌诣青城谢二帅，同书卷2建炎元年二月戊寅宗泽遗书诮野、讷，则摘本有据，疑《会编》纪事原有失当。

3. 卷90袁本“吕好问、张所驰蜡书至大元帅府”条，置“马扩在河北山寨与金人战，被执”条前，摘本则置其后，许本“吕好问、张所”条在卷89第666页上右4行靖康二年四月三日下，“马扩”事在卷90第672页上左2行同年四月五日下午。按《宋史·高宗纪》叙吕好问事在靖康二年四月五日，《要录》叙两事同在此

日，摘本有据。

4. 卷123袁本“（二十八日）辅逵聚众于涟水军”条在“张用据京西”条前，摘本相反，许本899至900同袁本。按《要录》卷19建炎三年正月丙午“自此辅逵聚众于涟水”，《宋史·高宗纪》建炎三年二月“张用据确山”，摘本未必合理。

5. 卷168袁本“十月，李纲知洪州，兼江西安抚制置大使；吕颐浩知潭州，兼湖南安抚制置大使”为一条，下并列两人赐诏，摘本分作两条，许本1217上左至下右同袁本。此显系摘本对原作有所更动。

6. 卷186袁本王庶“第五札子”，摘本置相当于全本卷183的“六月王庶来朝”条后，许本1347上左4行以下同袁本。按《要录》王庶上诸札在“还朝”之前，《会编》置于绍兴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丁未“胡铨乞斩秦桧、孙近、王伦”条下，有以类相从之意，摘本此处仍录之，而于第四札子末云“第五札子不录”，显见摘者有意将第五札子置前也。

以上是仲文所举“段落内容间差异较大的地方”，仲文又举出三条文句顺序不同的例证：

7. 卷67袁本“十六日丁未，驾幸南薰门……以田灏、刘拾为南北壁提举官。初，中书舍人李擢为南壁提举官”，摘本作“（《遗史》）又曰：‘中书舍人李擢为南壁提举官……十六日丁未，驾幸南薰门……’”许本509下右至左同袁本。《会编》此前有引《遗史》论李擢事，摘本以其文直接下“初，中书舍人李擢”云云，且作“《遗史》又曰”，不知何据。

8. 卷95袁本“二十七日丙戌发纲运赴南京。括船装发纲运及乘载宫嫔等赴南京。汴河之舟，如鳞次而行”，“内侍邵成章、王袞奉乘舆服御仗来”，摘本作“二十七丙戌，内侍邵成章、王袞奉乘舆服御仗来”，“发纲运南京。发船装括纲运及乘载宫嫔等赴南京。汴河之舟，鳞次而行”，许本704下右6—9行顺序同

袁本，“服御”下有“仪”字，是，“括船装发”摘本作“发船装括”，误。摘本将两事顺序对换，未必合理。

9. 卷199袁本“二月，刘锜为东京副留守，李显宗为南京副留守，孟庾为东京留守，仇愈知河南府”，摘本作“绍兴十年二月，孟庾为东京留守，刘锜为东京副留守，李显宗为南京副留守，仇俞知河南府”，许本1437下左2—4行“孟庾为东京留守”作“孟庾为东京副留守”，下有校语：“旧校云，史作孟庾为东京留守，非副也。”“仇愈知河南府”另行。据《要录》卷134，“仇愈依前官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公事”“愈”作“俞”、“俞”者误，同书同卷上文前“刘锜为东京副留守”，其下有“孟庾为东京留守”，则《会编》此段叙事大体以任命时间为序，摘本据文意作调整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摘本与全本段落文句安排上的不同，主要是由摘抄者对全本有所改动造成的，尚难得出摘本所据与现存各种全本均不同的结论。摘本的改动有的并不合理，或没有必要，即使有合理性，也只能说是摘抄者的理解，从文献流传角度看，这种改动未必可取。

七、析“摘本某些内容超出全本”

仲文以三条摘本“明显多出全本”的例证和九条“值得注意的同类例证”来支持其“摘本某些内容超出全本”，有别本依据的结论。

通过对“值得注意的九条例证”的辨析（编者按：原稿的辨析内容在此从略）可知，摘抄者对《会编》原文时有增删、附注，所据为《会编》前后文和其他史籍，从中很难看出有《会编》别本的依据。仲文以为，“这其中我们应当排除摘者随意附加的可能性，因为全本中引证的材料足够多了，没有必要补充其他材料”，这个结论是不太站不住脚的。

最后再来分析仲文所举摘本“明显多出全本”的三条例证。

1. 卷188袁本“王庶再上乞罢和议札子”条下无引文，摘本则有“节录曰：虜性残狼，互有观望……”一段文字，许本1357上右5行同袁本。按《会编》引王庶论和战札子颇多，未必皆依上札日期引录，摘本录文见许本卷183（1329上至下）“王庶论不可讲和”条，仲文谓全本无此文，且谓“摘者摘引主战派王庶的言论，其意图是很明显的，也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”，误。

2. 卷220袁本“二十二日丙申，秦桧薨”条引《中兴姓氏录》下摘本另行起有“又据抄本《中兴姓氏录》曰”，注“桧两居相位凡十九年句下”，“其任将帅，必贪汙闾冗者……”至“二十五年，忽病危”一大段，下注“下接上亲临之”，袁本无“又据抄本《中兴姓氏录》曰”以下一大段，许本同条下引《遗史》“桧两居相位凡十九年”下为“每荐执政，必选世无名誉，柔佞易制者”云云，1584下左7行引《中兴姓氏录》“两居相位通十九年”下亦为“荐执政柄”云云，1585上右5行有“上临问之”云云，中间无“其任将帅”一大段。所引《遗史》、《中兴姓氏录》后无“又据抄本《中兴姓氏录》曰”一大段。按“又据抄本《中兴姓氏录》曰”，并注明补文在何句与何句之间，此显为摘录者的语气。摘本所引之“抄本《中兴姓氏录》”文，可见于《要录》卷169，文字略有不同，下有注曰：“‘自非桧党’以下至‘富于左藏数倍’，以林泉《野记》本文，自‘士大夫投书启’以下并据赵甦之《遗史》删附。”则此文似出《野记》，但摘录者应亦有据。

《中兴姓氏录》原阙撰人，《要录》引用亦然，《会编》引用书目作《姓名录》，误。《会编》引用其书二十一条，每条记一人，而书名互异。

3. 卷229袁本“二日乙巳，以渊圣皇帝升遐忧戚之情布告天下”条下，“诏曰”及“《败盟记》”两段后，摘本有“附录任元受追荐钦宗疏文”，注“从《挥麈录》录出”，以下录其文，

袁本无之，许本1645上右8行“（绍兴三十一年六月）二日癸卯，以渊圣皇升遐忧戚诏告天下”，下亦无任元受文。按“附录”、“从《挥麈录》录出”亦显为摘录者语气，《会编》全书未引《挥麈录》，王明清《挥麈录》全书成稿后于《会编》，不太可能为徐梦莘所引用。今本《挥麈录》无此文，而《挥麈录》又未曾散失，疑摘录者另有所据，误题《挥麈录》。

由以上分析看，摘本确实有溢出《会编》全本的内容，但仲文所举三条中有一条全本中他处原有，其余两条，也不像是《会编》原书所有，可能是摘录者据其他书籍插入的。

八、摘本的摘抄时代和性质

据笔者寓目，《三朝北盟会编摘抄》两函16册，每册百叶左右，半叶9行，行25字左右。红格纸，版口下部有“松竹斋”三字，各册均钤有“国立暨南大学图书馆珍藏”印，首题“三朝北盟会编摘抄”，全书不分卷，无页码，收藏时所编册号混乱。

摘抄本对原书内容有删削，此为题中应有之义。仲文“摘抄本之特色”一节中，归纳了六点，其中除第一点“摘抄本同其他抄本及刊本差别比较大，不仅内容（如事件、人名、地名、时间等）有些不同，而且它的错误比较少”，拙文有所商榷以外，第二至第六点，即摘本摘录的体例和倾向，所论大体是正确的。但对于摘本时代等问题，仲文有注谓“待考”。

上文已说到，袁本卷17“辽国平州节度使张觉据平州”，摘本“觉”作“穀”，并注“照阁本‘觉’改‘穀’”，“阁本”即“阁本”，指《四库全书》某一阁本；又袁本卷16“通地利于九山，□□镇医闾之峻”，缺字摘本作“坤轴”，许本注“缺二字”，四库馆臣添“坤轴”；又前述摘本于金人人名，译法多据四库馆臣。以上例子可以证明摘抄时间必在《四库全书》成书以后。至于摘抄人，亦有线索可循。全本卷19引《北征纪实》，有“政和

之间，臣僚赞北伐者自薛嗣昌始，倡成其事自侯益始……然嗣昌每事犹关白宰相，其后侯益者，一切出童贯之门，但入奏内侍省。造端之罪，莫甚于此”云云，摘本末句作“但入奏内侍省而已”，以下有“作《纪实》者系蔡京仲子條，篇中不言蔡京，但封有功《编年录》深著其造端召衅之罪，條一手岂能掩天下后世耳目耶！”其下小字注：“焕章附誌”。此“焕章”应即为摘抄人。“松竹斋”似非摘抄者斋名，摘本第7册中一纸下部近订口处为一红色牌记，中有“在闽豫。监选细洁上料”等语，疑抄写用纸直接购自某一纸号，“松竹斋”则为纸商店招。

摘抄者除选录原文以外，也颇下过一番功夫。主要表现在：第一，因为是摘抄，对某些事件和段落必须有节略的补叙。如全本卷4“六月三日戊寅，呼延庆至女真军前，为女真所留”条，下有一段叙述，摘本删之，另加注曰：“阿骨打与粘罕等责以中辍，且以登州移文行牒之非，遂留呼延庆”。此显据《会编》以下原文。又如全本卷8“宋昭上书……”，下录其奏议文，摘本作“书略曰”，以下摘录其部分文字，然后小字注：“书上王黼见之大怒，除名送连州编管。”内容亦见全本下文。又如全本卷15“四月二日乙酉”条末句“复以温言抚之”下，摘本注谓“此段参用《马茆斋自叙》”，按原文有两条，一条未注引自何书，一条引《茆斋自叙》，摘本将两段文字并在一起，中多节略，故有此注。第二，摘抄者凭藉其学养和其他史料对《会编》原文有所补注、订正。如全本卷3金“改元收国”，其下摘者注：“宋重和二年，辽天庆四年。”又如全本卷4赵良嗣诗句“回头笑谓王公子，骑马随军上五銮”，下注曰：“（王公子）指王环，其父为登州守。”时赵为使、王为副使使金议事也。又如全本卷7引《北征纪实》“至五月十八日，伯氏再出师”下摘本注：“作者之兄，原本称伯氏。”又如全本卷138“《遗史》曰：初，江上防秋……知国有人”，摘本于其下注：“此与前制词稍异，当考

《建炎系年要录》及《浮溪文集》。”《要录》原本久佚，清修《四库全书》据《永乐大典》辑录成书，遂再得流传，此亦可为摘抄时代已在《四库》成书以后之一证。余加上文所辨析的，摘抄者对《会编》的日月干支及人名、地名等，时据其他材料有所改动，但不尽正确。摘本既非完全照录原文，且有所添注，虽不能说已成了一部新的著作，仍有其一定的价值，但摘本中亦时有以意填补改窜，反滋新误的疏略之处，其价值并不高。

关于摘本摘抄时究竟依据何本，尚难确定，可以肯定的是，摘抄者必曾参校四库本。由本文第二、第三、第五节的分析可知，摘抄本所据底本不甚佳。除了《会编》本身以外，摘录者还曾参考过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要录》等重要史籍及一些文集笔记，并据以增入一些史料，前文分析的所谓摘本内容超出全本的例证，就属于这种情形。

仲先生发现了一个前人未曾注意的《三朝北盟会编》摘抄本，并与全本作了对勘，其贡献应当予以肯定。但由于他取以校勘的全本（即袁本）本身错误很多，在找出了摘本与袁本的差异之后，又未能作进一步的查证，从而得出了不能令人完全信服的某些结论。

限于水平和条件，本文对于某些问题尚无法得出明确的结论，即使已经有了结论的，也不一定正确，如蒙仲先生和学术界其他师友指其错谬、匡其不逮，必谨受教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俐）